

新民县志

辽宁省新民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编

新民县志

新民县县志编纂办公室编

沈阳出版社

1991·沈阳

(辽)新登字 12 号

新民县志

新民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编

责任编辑: 信 群

封面设计: 朱宝成

责任校对: 景乃新

版式设计: 高凤有

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
(沈阳市和平区 13 纬路 19 号)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

开 本: 787×1092 毫米	1/16	1992 年 5 月第 1 版
印 张: 62.625		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字 数: 950 千字		印数: 1—2500

ISBN 7-80556-823-5/K·42

定价: 50.00 元

新民县志

李寶權



新民县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李宝权

副 主 任 孟庆桂 韩福英 王声骏 田秀峰 杨玉藻

委 员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王 德 王 伟 傅国良 沈小维 曲明义

张明耀 张恩鹏 吴志中 柴玉武 梁国忱

景乃新

县志办公室

主 任 田秀峰

副 主 任 杨玉藻

工作人员 朱宝成 韩 奇 李本郁 贾玉洁

县志编纂人员

主 编 李宝权

副 主 编 田秀峰 杨玉藻

责任编辑 景乃新

编 辑 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· 叶 凡 朱宝成 何心波 宋永丰 夏永一

董启民

图片编辑 朱宝成

摄 影 曹国权

责任校对 景乃新

序

新民，地处辽河平原中部，地广土肥，辽河中贯，既有渔获之利，又有舟楫之便。上可溯通江口，下可达营口，不仅扼交通要冲，而且居攻防重地。早在西汉时期，曾建望平县（治所大古城子），辽金时期又建辽滨县（治所辽滨塔）。迨至清嘉庆十八年（1813）始设新民厅（治所新民屯）。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升厅为府。民国二年（1913）改府为县。历尽沧桑，远古事物大部湮没无闻。近至宣统元年（1909）始修府志。民国十五年又修县志。其后六十年间，修志工作陷于中断。

志为一方全史，综述自然、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可为地方决策提供可靠依据，可为后世修史准备翔实资料，也可为教育子孙充做乡土教材。

六十年来，新民人民在众多仁人志士引领下，长期与封建势力、日本军国主义以及国民党反动统治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，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烈士。解放后，在中共新民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迅速恢复并发展社会经济，新民面貌发生了喜人变化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，新民的两个文明建设更取得卓著成效。盛世修志，此正其时。县委、县政府决定：于1985年底重建修志机构，调集人员，历时五年，经修志人员辛勤努力及社会各方鼎力支持，完成修志任务，现即出版。这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一件大事，可喜可贺！在此谨向不憚辛劳，不计报酬，精勤事业的修志人员和提供资料，多方支援的有关单位和人士深表谢意！

新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具有明显区别于旧志的突出特点：如实记述事物，既写成就，也记失误，寓观点于资料之中；一改旧志忽视经济的弊端，突出经济类事物的记述，使之占全志篇幅约三分之一；入志人物或立传、或简介、或以事系人，注意了人民群众中涌现出的英雄楷模、能工巧匠、平凡而有贡献的各行各业先进人物，歌颂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英雄业绩。同时，新县志贯通古今，详今略古，立足新民，体现了时代特色与地方特色。

新县志将纷繁复杂的自然、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分门别类，如实记述，使诸多资料汇集为有机整体，提供翔实可靠的县情，将使我们进一步认识新民，并鼓舞当代和后世，再接再厉、致力干新民腾飞。

由于资料 and 水平所限，缺漏谬误，定所难免。殷切希望读者批评及续作者补正。

新民县县长 李宝权

一九九一年六月卅日

凡 例

一、《新民县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自然、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为了解研究新民提供县情，为新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二、全志采用篇章结构，共设 28 篇，前有概述、大事记，后有附录；以志为主，综合运用志、记、传、图、表、录诸体裁；设无题概述，以加强宏观记述。

三、记述时间：上限不限，下限为 1985 年，有些内容略有下延。

四、全志详今略古，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历史。历次政治运动分散记入大事记和有关篇章。土特产打破行业界限，立专篇记述。

五、人物传，记述以本籍为主的近现代已故人物事迹；英名录，记录历次革命战争及社会主义建设中牺牲的烈士；劳模表，表列省及省以上模范、先进人物；有贡献的健在人物，作简介或在有关篇章中以事系人。

六、使用公元纪年，1931 年以前加注旧纪年。新民解放指 1948 年 10 月 29 日。建国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。历史地名加注今名。

七、数字用法，执行 198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。

八、计量单位，执行 1984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旧计量单位加注相应今制。

九、所用数据，以新民县统计局公布的为准，统计局缺项者，用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。重要引文注明出处。

新民县政区图

比例尺 1:444000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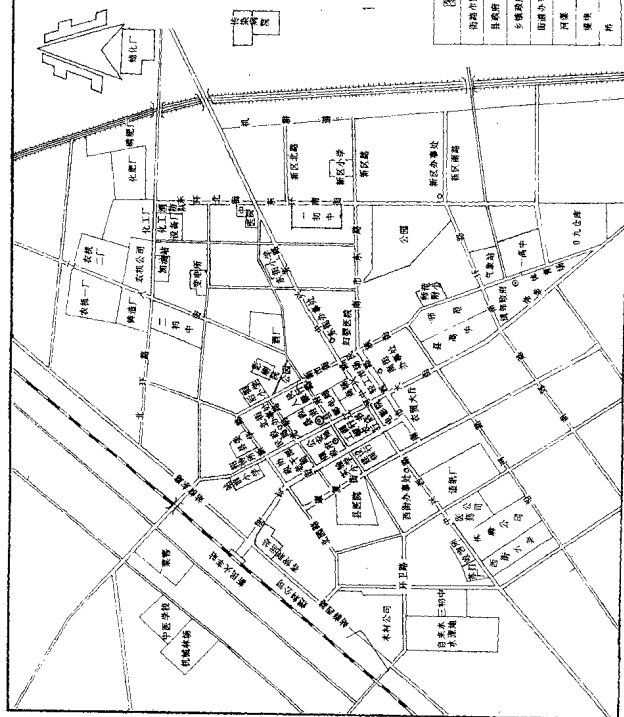
- 县政政府驻地
- 乡镇政府驻地
- 县界
- 乡界
- 铁路
- 主要公路
- 一般公路
- 河流
- 水庄
- 排水干沟



新民镇街路图

比例尺
1:20000

图 例	
	镇市区
	县政府
	乡政府
	村公所
	路
	铁路
	站



新民县城鸟瞰图





◁ 文庙大成殿

▽ 南清真寺



▷ 小塔子



△ 辽滨塔



△ 巨流河古城

◁ 中共新民县委



▽ 县广播电台



△ 辽河大街



△ 县人大常委会



◁ 县人民政府

▽ 少年宫



△ 烈士陵园

▷ 街心公园



◁ 城区一瞥





△ 飞机撒农药



▷ 农田林网



△ 林带



▽ 松林

▽ 排水站



▽ 提水



▷ 新民粮库



△大蒜▷



△柳条编织品



◁ 梁山西瓜



日本友人参观西瓜园▷